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0761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解散「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下稱籌備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按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本案109年11月10日核准成立籌備會，並應於110年5月9日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貴籌備會分別於110年3月5日及110年6月8日二次申請展期，本府同意展期至110年9月9日止，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籌備會於110年9月1日及110年9月3日送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經查檢具相關資料尚有應補正事項，故本府於110年9月22日發函請貴籌備會110年10月8日前補正相關資料，惟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既未依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故本府依規定予以解散貴籌備會。

- 四、貴籌備會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函影本，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本函之日期為準），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請貴籌備會另行函文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登報週知，籌備會業已依規定予以解散一事。

正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內政部、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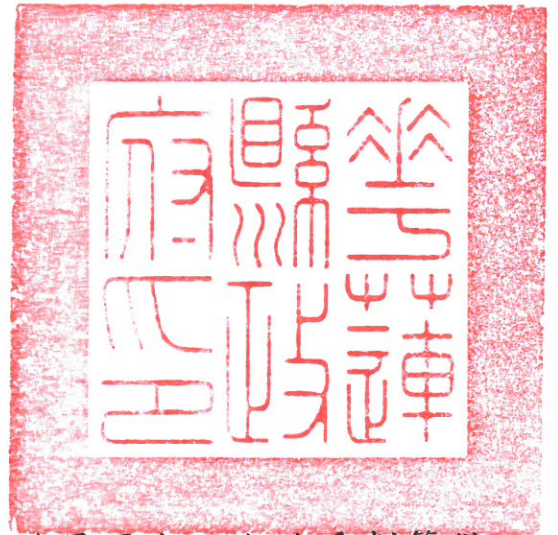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07615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散「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1案。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籌備會因未於期限內補正成立重劃會之相關文件，本府依據上開規定解散「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公告文張貼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公佈欄，並刊登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地政處業務專區/重劃科/自辦市地重劃專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縣長 徐榛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07615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解散「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公告文1份，惠請張貼於貴機關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函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